

UN LIBRARY

JAN 27 1975



联合国 大 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10040
22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前几次关于同一问题的信，我谨附上葡萄牙同安哥拉三个解放运动所订的协议全文，其目的在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使安哥拉达成自决与独立。

协议是由葡萄牙政府的代表（由不管部部长梅洛·安图内斯少校，外交部长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和领土协调部部长阿尔梅达桑托斯先生率领），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由其主席霍尔顿·罗伯托先生率领），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由其主席阿戈斯蒂尼奥·内图先生率领），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由其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率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阿尔沃（葡萄牙，阿尔加维）签署。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标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问题”两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维加·西芒（签名）

附件

葡萄牙和安哥拉的解放运动 —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 之间的协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至十五日在葡萄牙阿尔加维阿尔沃尔举行会议，谈判安哥拉达成独立的程序

和时间表

第一章

安哥拉的独立

第一条

葡萄牙承认解放运动 —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 是安哥拉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第二条

葡萄牙郑重重申它承认安哥拉人民的独立权。

第三条

安哥拉在其目前的地理和政治界限内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单一整体。因此卡宾达是安哥拉领土整体的一个不可分的部分。

第四条

安哥拉的独立和享有全部主权应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或由他特别为此指派的一名代表在安哥拉隆重宣布。

第五条

在安哥拉宣布独立之前,一切权力应由高级专员和订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建立的过渡政府予以行使。

第六条

葡萄牙和三个解放运动按照本协议,正式全面停火,即已由它们各自的武装部队在整个安哥拉领土上遵守的全面停火。自本日起,除有关当局为制止内部动乱或外来侵略而决定使用武力外,任何其他诉诸武力的行为均应视为非法。

第七条

停火之后至本协议第四章规定的特定措施实施以前,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武装部队应留在相当于它们目前位置的地区和地点,不得移动。

第八条

葡萄牙承诺在过渡时期结束前,将其在安哥拉持有和行使的一切权力,逐步移交给安哥拉的主权机关。

第九条

一切在安哥拉民族解放斗争中作出的爱国行为,按照这些行为发生时实施的法律可以加以惩罚的,应一概视为已予赦免。

第十条

独立的安哥拉国应充分地自由地在国内和国际上行使主权。

第二章
高级专员
第十一条

在过渡时期,葡萄牙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在安哥拉应由一名高级专员为代表,负责维护葡萄牙共和国的利益。

第十二条

在安哥拉的高级专员由葡萄牙总统任免,他在葡萄牙总统之前就职,他对葡萄牙总统负责。

第十三条

高级专员的职责如下:

- (a) 代表葡萄牙共和国总统,在过渡政府的完全同意下,保证法律得到遵守;
- (b) 与过渡政府密切合作以维护和保障安哥拉领土的完整;
- (c) 确保本协议以及解放运动和葡萄牙之间可能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得到履行;
- (d) 确保并推动安哥拉的非殖民化过程;
- (e) 批准葡萄牙所关切或关系到葡萄牙的一切法令;
- (f) 只要他愿意,随时参加部长会议,参与其讨论但无表决权;
- (g) 签署、制定和颁布过渡政府制作的法令和政令;
- (h) 与总统府会议共同指导国防委员会;
- (i) 在总统府会议的协助下,指导安哥拉在过渡时期的外交政策。

第三章

过渡政府

第十四条

过渡政府将由总统府会议管辖和指导。

第十五条

总统府会议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个解放运动各一名，其主要职责为过渡政府的协调。

第十六条

总统府会议得斟酌情形就有关行政行动的事务同高级专员进行协商。

第十七条

过渡政府的决定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主席由总统府会议的成员轮流担任。

第十八条

过渡政府由下列各部组成：内政、新闻、劳工和社会安全、经济、计划和财政、司法、运输和交通、卫生和社会事务、公共工程、住房和都市化、教育和文化、农业、自然资源。

第十九条

现即设立下列国务秘书处：

- (a) 内政部设两个国务秘书处；
- (b) 新闻部设两个国务秘书处；

- (c) 劳工和社会安全部设两个国务秘书处；
- (d) 经济部设三个国务秘书处，分别称为：商业和旅游国务秘书处，工业和能源国务秘书处，渔业国务秘书处。

第二十条

过渡内阁的成员由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葡萄牙共和国总统以同等的比例指派，并在高级专员前就职。

第二十一条

适当考虑到内阁的过渡性质，部长的职位分配如下：

- (a) 葡萄牙共和国总统将指派经济、公共工程、住房和都市化、运输和交通等部的部长；
- (b)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将任命内政、卫生和社会事务、农业等部的部长；
- (c)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将任命新闻、计划和财政、司法等部的部长；
- (d)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任命劳工和社会安全、教育和文化、自然资源等部的部长。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规定的国务秘书处应分配如下：

- (a)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将任命新闻、劳工和社会安全、商业和旅游等国务秘书各一名；
- (b)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将任命内政、劳工和社会安全、工业和能源等国务秘书各一名；

(c) 筹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任命内政、新闻、渔业等国务秘书各一名。

第二十三条

过渡政府得设立新的国务秘书处和副国务秘书处，在分配上应适当尊重政治成分多源的规则。

第二十四条

过渡政府的职责为：

(a) 在完全独立之前，监督并合作进行非殖民化过程的妥善实施；

(b) 负责全面监督公共行政，保证其有效工作，并促进安哥拉公民有担任负责职位的机会；

(c) 实施内政政策；

(d) 筹备并保证制宪大会普选的进行；

(e) 通过法令法律行使立法职务，并制订法令、规章和命令，其目的在于适当实施一切法律；

(f) 同高级专员合作，保证一切人民和财产的安全；

(g) 改组安哥拉的司法制度；

(h) 确定经济、财政和金融政策，为安哥拉迅速的经济发展确立必需的结构；

(i) 保证和保护个人和/或集体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五条

总统府会议和各部长，对政府的行为，负集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过渡政府不因高级专员的动议而解散。它的结构的任何改变必须经过高级专员和各解放运动之间的协议。

第二十七条

高级专员和总统府会议，对于行政行动上产生的一切困难，将以友好的精神，并通过相互的协商，来设法解决。

第四章

国防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设立国防委员会，由高级专员、总统府会议和联合参谋总部组成。

第二十九条

高级专员应将关于国内外有关国防的一切事务随时通知国防委员会，以期：

- (a) 订定并巩固由本协议所产生的军事政策；
- (b) 确保安哥拉的领土完整；
- (c) 保证和平、安全和公共秩序；
- (d) 保护一切人民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条

国防委员会以简单多数通过一切决定；高级专员担任委员会主席，有权投票。

第三十一条

设立一个联合参谋总部，由葡萄牙驻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三军指挥官和解放运动的三军指挥官组成。联合参谋总部由高级专员直接管辖。

第三十二条

三个解放运动的武装部队应与对等的葡萄牙武装部队，按照如下比例合编为联合武装部队：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战斗员 8,000 名，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战斗员 8,000 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战斗员 8,000 名和葡萄牙武装部队的军事人员 24,000 名。

第三十三条

国防委员会有责任促成各武装部队逐步合编成上条所称的混合武装部队，原则上采用下列日程：从二月到五月，每月合编每个解放运动的战斗员 500 名和葡萄牙军人 1,500 名；从六月到九月，每月合编每个解放运动的战斗员 1,500 名和葡萄牙军人 4,500 名。

第三十四条

葡萄牙武装部队中超出第三十二条所指特遣队员额的人员应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撤出安哥拉。

第三十五条

编入混合武装部队的葡萄牙武装部队特遣队应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起开始撤退，并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撤退完毕。

第三十六条

国防委员会应组织联合警察部队，负责维持治安。

第三十七条

联合警察指挥部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个解放运动各一名，指挥部应由集体指挥，按轮换制轮流主持，并且仍归国防委员会管辖和监督。

第五章 难民和重聚人民

第三十八条

在过渡政府就职后应立即组成由高级专员和过渡政府委派的各联合对等委员会负责规划和筹备接待安哥拉难民所需的结构方法和手续。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应监督和协调这类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准许集中在所谓“和平营”的一切人民返回原住地。
各联合对等委员会应向高级专员和过渡政府提出社会经济和其他措施，其目的在保证流离失所人民恢复正常生活，使他们重新与国家经济生活的各项活动一体化。

第六章

安哥拉制宪大会的普选

第四十条

过渡政府应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职日期起九个月内筹办制宪大会的普选事宜。

第四十一条

制宪大会的候选人全部由安哥拉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三个解放运动（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名。

第四十二条

过渡政府就职后，应成立由各解放运动以均等比例组成的中央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本法计划，并筹办制宪大会的选举事宜。

第四十三条

根本法一经过渡政府同意并由总统府会议制定后，中央委员会应：

- (a) 拟定选举法草案；
- (b) 编列选举人名册；
- (c) 登记各解放运动提出的制宪大会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四条

根本法在制定安哥拉宪法之前应予施行，且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第七章 安哥拉公民权

第四十五条

葡萄牙和安哥拉的三个解放运动 —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 保证它们一致行动，铲除殖民主义的一切残余。为此目的，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重申它们的反歧视政策；按照这项政策，安哥拉人民的身份的确定依在安哥拉出生或依住所，但以住在安哥拉经由诚意选择，认为同安哥拉民族的愿望相同的人为限。

第四十六条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这个时候保证接受凡在安哥拉出生，而不按照即将规定的条件和日期内宣布他们愿意保留现有国籍或选择其他国籍的人为安哥拉公民。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不在安哥拉出生者，但生长在安哥拉的人保证有权依照根本法内所定调整安哥拉国籍原则申请安哥拉公民权。

第四十八条

将在联合对等委员会一级讨论的特别协议应规定：居住安哥拉的葡萄牙公民取得安哥拉公民权的办法；居住在安哥拉的葡萄牙公民的身份；和居住在葡萄牙的安哥拉公民的身份。

第八章

经济和财政事项

第四十九条

葡萄牙保证协同安哥拉国调整在安哥拉领土之外，属于安哥拉的财产所引起的情况，以便使此种财产或相应的价值转移到安哥拉的领土归安哥拉所有。

第五十条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声明，它们愿意承担葡萄牙以安哥拉名义，为了安哥拉所负担的财政义务；但以此种义务是为了安哥拉人民的利益而实际负担的为条件。

第五十一条

由葡萄牙共和国临时政府和安哥拉过渡政府委派的专家组成立的特别联合对等委员会应编列第四十九条所称财产和第五十条所提帐款的清单，进行必要的评价，并向两国政府提出最公平的解决办法。

第五十二条

葡萄牙负责协助上条所述的委员会尽力提供该委员会可能需要的一切资料和要素以便该委员会依据实情尊重各方合法利益和最真诚合作的原则拟订有妥善根据的意见并提出公平的解决办法。

第五十三条

葡萄牙应协助安哥拉国设立和组织一个发钞银行。

葡萄牙负责按照财政事项联合委员会所将议定的条件把安哥拉银行安哥拉部的职权资产和负债移交给安哥拉国。这个委员会并研究关于安哥拉银行葡萄牙部的一切问题就有关安哥拉及其利益的事项提出公平的解决办法。

第五十四条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保证尊重居住在安哥拉的葡萄牙人的财产和合法利益。

第九章

安哥拉与葡萄牙之间的合作

第五十五条

葡萄牙政府一方，安哥拉的解放运动另一方，同意以独立、平等、自由、互相尊重和互利为基础，在葡萄牙与安哥拉之间，在一切方面建立建设性和持久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文化、技术、科学、经济、商业、金融、财政和军事方面的合作。

第十章

联合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各联合技术对等委员会应由高级专员与总统府会议取得协议后指派，其目的为研究非殖民化所引起的问题及提出解决办法，并主要在下列方面，建立葡萄牙与安哥拉之间积极合作的基础：

- (a) 文化、技术及科学；
- (b) 经济及商业；
- (c) 金融及财政；
- (d) 军事；
- (e) 葡萄牙公民取得安哥拉公民身分。

第五十七条

上条提及的委员会应该在建设性合作和真诚调整的气氛中进行工作。就此取得的结论应该在最短期间内提交高级专员和总统府会议审议，以便拟定葡萄牙与安哥拉之间的协议。

第十一章

通则

第五十八条

任何由于对这项协议的解释和执行而引起的问题，不能用第二十七条规定程序解决时，应该由葡萄牙政府与解放运动通过谈判加以决定。

第五十九条

葡萄牙、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忠于它们的领袖所一再强调的社会政治思想，重申它们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内所载的原则，它们积极斥拒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即种族隔离。

第六十条

本协议一俟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批准后立即生效。

葡萄牙政府、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争

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代表团，强调指出谈判中充满的合作无间和友好诚恳的气氛，并因为这项协议的缔结，使安哥拉人民的正当愿望得以满足，使葡萄牙人民引以自豪，而感庆幸。现在双方由深切的友谊和建设性的合作目标联系起来，将为了改善安哥拉、葡萄牙、非洲和世界的情况而努力。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阿尔加维，阿尔沃尔，以葡萄牙文一式四份签署。

（随后有好几个签名）
